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630—1997

放射性矿产地质术语 分类与代码

Geological terms and their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radioactive mineral resources

1997-12-16 发布

1998-08-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分类原则与方法	1
5 选词原则	2
6 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	2
7 分类与代码表	3
FK 放射性矿物及放射性矿床	3
FJ 放射性测量基础	21
FW 核地球物理勘查	32
FH 核地球化学勘查	62
FS 放射性水文地质勘查	95
FZ 放射性矿产找矿与勘探	113
FL 放射性矿产地质技术管理	137
FC 放射性矿产勘查数据处理	150
FF 放射性矿产分析测试与鉴定	168
FG 放射性矿石加工与地浸工艺试验	214
FA 放射性防护与安全	228
FD 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	243

前 言

本标准是GB 10630—89《放射性矿产地质术语分类与代码》(以下称原标准)的修订版。原标准发布七、八年来,为建设全国各类放射性矿产地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为了跟随科技的进步和概念的更新,使标准的内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的要求,进一步满足放射性矿产地质工作和信息系统建设的需要,决定对原标准进行修订。

本标准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的新成果和放射性矿产地质工作的新要求,对原标准的内容进行了较大的增补、删除和修改。

本标准增补了可地浸铀矿的找矿、物化探和水文地质勘查、地浸工艺、勘查数据处理、环境保护、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放射性分析测试新技术,以及近年来国际国内发现的新的放射性矿物和我国的含铀矿物等方面的术语共 1052 条。

本标准删除了实际使用中不需要的或概念陈旧过时的,以及部分通用和重复的术语共 849 条。

本标准修改了定义不明确、不贴切的术语共 373 条。

本标准对原标准 12 个大类中的 6 个大类名作了改动,为了与国际接轨和与其他国家标准保持一致,将放射性地球物理勘查改为核地球物理勘查,将放射性地球化学勘查改为核地球化学勘查。对大类以下各层次之间的术语也作了调整。

本标准对原标准的数据项和数据值进行了全面审订和修改,对于数据值,除了 FH 核地球化学勘查类保留有 3 位阿拉伯数字代码外,其余数据值给定 2 位阿拉伯数字代码。

本标准为了保持代码的相对稳定性,没有修改的术语使用原代码;增补的术语按分类赋予新代码;删除的术语保留空代码(原则上不再使用);凡 EJ 749—93《放射性矿产资源 勘查管理数据采集格式与代码》、EJ/T 847—94《放射性矿产资源 探矿工程综合管理数据采集格式与代码》和 EJ/T 1021—1996《放射性矿产资源 铀矿地质勘探基础数据采集格式与代码》中被本标准采用的术语,取其代码后 4 位编入相应的大类中,只有少数代码作了修改。

本标准未涉及的通用地质术语的分类与代码,可直接采用 GB 9649—88《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0630—89。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核工业地质总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裕柱、吴慧山、赵云龙、薛禹选、张鼎芳、谈成龙、刘章印。

本标准委托核工业地质总局负责解释。